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進行發電量49.5兆瓦特之風力場項目而購買所有風力發電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惟須受限於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規定之上限；並批准、追認及確認風機協議及塔筒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之簽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文件，以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令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 (i) 於章程細則第3(4)條結尾部分新加插以下句子：

「授權本公司就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法例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ii) 就有關章程細則第66條，

- (a) 於第三句「於舉手表決時，除非」之後加插「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一句；及

- (b) 刪除(d)分段結尾部分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一字代替，及新加插以下(e)分段：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86(3)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須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新席位之情況)，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 (v) 刪除章程細則第86(5)條「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代替。

- (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段，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1)條代替：

「87.(1) 在並無抵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vii) 以「大多數董事」及「大多數替任董事」字眼分別代替於章程細則第122條第一及第二行所出現「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字眼。

- (viii) 於章程細則第152條「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字眼後加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